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市新照公司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和投资可行性论证工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实现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案论证充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

2023 年 8 月 11 日